**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畢業紀念冊**

**印務承印合約書(稿)**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承製標的物，特訂立本合約。雙方議訂條款如下：

標的物名稱:**110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紀念冊**。

二、數量：約**69**套（以實際購買數量為請款金額，贈送份數依企畫

 書內容而定）。

三、每套單價：新臺幣 **元整。(得標金額)**

 內含：畢業紀念冊(封面以二折)、生活寫真照、證件照、證書夾，視需要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委員拍證件相片及企畫書內容所優惠之項目。

四、標的物之規格:

 1.如企劃書內容及甲方畢業紀念冊計畫

　　2.標的物規格經簽約確定後，甲方不得恣意更改標的物規格內容、 造成乙方生產困擾或損失。

　 3.訂約後甲方變更標的物規格應與乙方共同協商，再經甲乙雙方新以書面議訂標的物之新規格與承製總價；乙方並依新規格生產之。

　 4.因甲方提議標的物規格異動而造成乙方生產時間之延遲，其造成之損失或困擾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遲延交貨之責。

五、標的物印製處理事項

　1.乙方於訂約後應按本合約第四條款規定製作，如有不符，經甲方通知後，乙方須更正至與第四條款規定之規格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處理方式為止。

　2.標的物完稿後甲方須簽字審核，確定無誤後始可開始交付乙方製版印刷。甲方如另有監督單位或主管指導單位必須經由其同意方可印製者，甲方必須於契約書中言明訂定。標的物之內容經甲方簽字認可後，乙方僅負印製之責，其它如有核對錯誤、思想問題侵犯著作權等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若於印製中途發生內容錯誤、編輯更改等問題，如非乙方印製之過失，甲方須通知乙方暫停製作，直至錯誤更正為止，其改版之費用及乙方印製之損失由甲方完全負責。

　3.甲方應於訂約時明定完稿日期，並將託印物之完稿完整無誤的交由乙方印製，畢業紀念冊或書版雜誌型或大型精裝本刊物，印製時間至少須滿**30**個工作日（扣除國定假日）。如在印製期間，甲方因完稿不全（例如：缺頁、缺字、缺圖等），延遲送齊完稿與乙方，則雙方另議交貨時間。

　4.若有變動或注意事項應於第四條款中言明，乙方得依約確實製作。若因甲方所提原始稿件不佳，經乙方事先聲明不在此限，甲方亦不得藉故扣減或拖欠貨款。

　5.乙方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應準時交貨，若因乙方過失致甲方遭受損失，則乙方應負損害賠償，惟因甲方有關資料拖延致縮減印製時間造成乙方延遲交貨，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不得任意拖延或訛扣乙方貨款。

　6.所有完稿資料須全數歸還甲方。

　7.如遇物價波動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調整單價或補償損失。

　8.印務處理事項詳見第十條

六、標的物生產進度表：如企劃書內容。訂約後請確實依照標的物生

 產進度表進行，以免延誤出刊日期；若無法按契約內所訂生產進

 度表進行，須由甲方負責人預先提示更改交貨日期，並由甲、乙

 雙方以不違反第五條第３款為原則另行協商生產交貨進度。若無

 不可抗拒原因(天災人禍)，**最晚需於甲方畢業典禮前14天供貨**。

七、付款辦法：

　 雙方同意，總價　 1 次給付。

　 由甲方驗貨完成，品質數量符合契約所示無誤後，交貨時七日

 內付清款項(依實際學生數乘以單價計算)。

八、違約處理與罰則：

　1.全責代表人；此約中之全責代表人定義：標的物製作過程中，甲、乙雙方所產生任何形式或非形式之異議，全權委任雙方全責代表人進行協商，議定等相關處理事項之代表。

　2.為因標的物於製作過程到交貨期間所有可能產生之問題，甲乙雙方於合約議定時，擇定雙方代表人各乙名全權負責所有經雙方代表議定之相關事宜，形同合約效力，甲、乙雙方不得異議。

　3.甲方應於交貨日當天先行驗貨，驗貨無誤後始行出貨。出貨七日內甲方須將尾款全數付清。甲方如對品質、數量有疑問時，甲方應於驗貨時提出並作成記錄，乙方並應於七日內謀求解決，不得藉故拖延，如有拖延則自交貨日起按中央銀行核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息。

　4.乙方簽約後毀約，未履行合約製作甲方託印之標的物，乙方需賠償甲方三分之一貨款。

　5.甲方簽約後未履行合約，交付標的物予乙方印製，甲方需賠償乙方三分之一貨款。

　6.除第六條第七款記載及契約另訂外，乙方若違反約定，延遲**壹日罰款應為承印總額之百分之三**。

　7.其它未定事宜由甲、乙雙方全責代表另行議定。

九、附加條款：

　1.免費提供畢業班團體照拍攝，並且免費加洗５×７吋照片乙張供於製作編輯。

　2.免費提供畢業班創意生活照之拍攝供於製作編輯。

　3.提供共同頁所需照片翻拍服務。

4.其他依**臺南市鹽水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紀念冊計畫**辦理(納入契約文件)。

十、印務處理應注意事項：

　1.原（手）稿於完稿前請自行保存，甲方刊物中之重要或珍貴照片請自行翻拍，乙方不負保管之責。（契約另明者除外）

　2.刊物打字稿依契約有一定之字數，並有登記請勿重複打字以免經費超出，造成雙方之困擾。

　3.圖片原稿如為書籍中之資料，為便利製版，請自行拆卸，或翻拍。

　4.印製過程中，完稿之資料（如圖片、打字稿、色樣等）待交貨付款後一併退還甲方。

　5.如有製版、印刷作業上的問題，請與生產主管聯繫，以免因交待不詳而有所誤失，此外如有規格變動之情事，請與雙方權責代表人洽談改約，否則均按契約生產。

　6.為便利雙方作業，乙方除契約載明事項外，若有更改規格、內容與一切印務情事，除另訂契約外，皆以書面文書為憑。

　7.乙方生產進度採計劃生產制，甲乙雙方須按雙方排定之生產進度表，按表行事，不得異議。

　8.印物之完稿，係指可直接分色製版，不需任何加工修飾之原稿而言。迄製版完成後之打樣校對，一切按原稿製作，若與原稿不符，乙方負責更改至與原稿一致。除上述事項外，若有其它因素須更正打樣，則乙方不負更改之責。

　9.甲方於打樣校正時，如欲變更原完稿設計，增加或減少版面，乙方之資材耗損由甲方給付。且甲方須給付一切改版製作費用，因改版所致之延遲工作日期，乙方不負延遲交貨之責。更正打樣與原設計稿相符者不在此限。

十一、完稿過程應注意事項：

　1.版面須保持乾淨，鉛筆及原子筆等雜線完稿時請清除乾淨，避免製版時產生雜線。更改錯字及錯誤圖示請用紅筆更改在校對紙上，請勿污損版面乾淨。

　2.標示製版印刷效果明細請標示在校對紙上。

　3.原稿設計為求製作效果精良，黑白及彩色頁儘量採用原尺寸，縮放比例愈大清晰度愈差。若為幻燈片請先沖洗照片後使用。書卡、雜誌取剪下來的圖片儘量避免使用，易破網及清晰度不良也避免使用。

　4.版面中式右翻，西式左翻；中西式不同頁碼位置也不同，須注意統一貼齊，以免拼版後頁碼高低不齊或裁切到。

　5.版面紙上有畫明裁切線及滿版線，完稿除滿版出血外請勿超過裁切線，以免裁切到內文。內頁縮版比例皆為固定，過多的縮放比例將使內文製作時間延長請完稿時特別注意。

　6.完稿設計是求整體性，因此設計以簡單中求變化。網線的使用應特別審慎。切勿在小局部的版面上設計出過多層次的網線變化，太小的範圍內網線變化根本看不出來，故容易發生看打樣時更改網線深淺濃度，而使底片網版作廢，增加刊物經費預算。

　7.完稿送製版時審稿，須特別注意。一經製版後的打樣一切底片皆已翻全，尤其印在網底上的文字或照片若有誤則底片全部作廢，因此在審稿送製版部製版時要再三校對清楚，若審核時未詳細校對，打樣出來發生錯誤，概由甲方完全負責，乙方不負更改之責。

　8.打樣校對時間以3日內校畢為原則，情況特殊可延長一日除乙方應負責之部份外，如係甲方負責之部份則有關變更製作所增加之費用及有關印製交貨之時間均需重新議定，打樣校畢後，須由甲方負責主管簽字認可，確定無誤始可印刷。所有印刷均以校畢後之打樣標準。

　9.平凹版之書版類完稿網線部份一般以二分之一為限如有超出需另行言明。

　10.打樣校畢後印刷規格即為確定，如與原先議定規格不符（不論增減）請重新更改合約內容或簽訂估價單以為確認。

　11.甲方全責代表人於打樣校畢後，除簽字確認規格外，請填寫乙 方之最後工作填單，以確定最終交貨數量，乙方依此填單為最後交貨依據。如涉及規格異動等相關事宜，甲、乙雙方按契約中第四項辦理。

 12.本條文若與企畫書不同，以廠商到校所提之企畫書(本校留存一份)內容為主。

甲　方：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

負責人：校長 王惠足

地　址：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

TEL：(06)6521046

乙　方：

公司負責人： （簽章）

行動:

E-mail:

地　址：

TE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